招标公告

云南水投商贸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对丽江市华坪县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所需净水设备进行公开招标，招标说明如下：

**一、项目名称**：丽江市华坪县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

招 标 人：云南水投商贸有限公司

二、**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项目路况：**项目距昆明约380km。

**四、招标材料品种、规格、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安装地点 | 供货要求 | 备注 |
| 1 | 一体化净水设备 | 50m³/d | 套 | 1 |  永兴乡永兴村15-16组 | 确认供应商之后,提供水质检测报告,订购设备. | 设备规格型号、技术及功能要求，祥见附件 |
| 2 | 一体化净水设备 | 1500m³/d | 套 | 1 |  兴泉镇水厂 |
| 备注 | 单价包含设备费、运杂费（含运费、过路费等）、吊装费、安装费、调试费、厂家应承担的实验检测费、操作培训费、专利费及相关资料费、保险费、管理费（包括销售费、服务费、财务费等）、利润、规费和税金、市场不可预见各类风险等一切费用。 |

1. 以上招标数量为初步估算数量，仅供参考。最终结算量以实际供货并经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
2. 中标人须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计划单进行备货，若投标人自行备货，过程中因施工图、设计变更等原因，致使与招标材料设备实际供货数量与招标数量发生较大偏差时，投标人自行承担损失，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3. 供货过程中，若设计变更，导致实际需求规格型号与招标清单不符时，招标人有权对不相符的材料重新招标采购，投标人应予以接受并无权要求索赔和干涉。
4. 若材料清单中的物资涉及专利，则与专利相关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投标人全部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与专利相关的责任和费用。
5. 材料进场必须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所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材料质量证明文件。材料质量证明文件不全的我单位有权拒绝接收，因质量证明文件不全造成无法验收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货方承担。
6. 材料到达施工现场后我单位在监理等单位的见证下进行抽样送检，检测不合格的，由供货方承担工期损失，返工损失等一切由供货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五、质量、技术及服务**

1.采用的验收规范：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必须符合国家和水利行业标准要求。

2.设计技术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

**六、验收**

招标人指定收货人仅对产品的数量、外观、规格进行确认，其签收行为并不代表招标方完全认可产品质量，最终以实验检测为准。

（一）投标人提供的物资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最新规范及行业标准要求。

（二）产品运抵用户所在地现场后，招标人与投标人共同验货，验货结果须双方认可。

（三）必须保证供应产品的完整性，能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相关技术文件及质量证明文件齐全。

（四）投标人须保证所供材料质保范围为：（如所供给材料质量不符合要求，投标人需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返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原材料费、运费、安装费、各项检测费用以及因此产生的人员工资，具体以实际为准）

（五）现场验货时：材料外观、规格尺寸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六）材料质保期限为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五年。

**七、投标报价要求**

（一）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招标货物的单价，投标单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单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评标时按废标处理。

（二）投标人报价为固定综合单价，在该合同履行给供期内，不因市场任何风险因素而作固定综合单价调整。此合同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含设备费、运杂费（含运费、过路费等）、吊装费、指导安装费、调试费、厂家应承担的实验检测费、操作培训费、专利费及相关资料费、保险费、管理费（包括销售费、服务费、财务费等）、利润、规费和税金、市场不可预见各类风险等一切费用。

（三）投标人报价的单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八、结算与支付**

1.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无预付款，设备到场经初验合格并安装完毕后付至60%；设备经试车，各项指标均满足要求，并开展完毕相关培训工作后付至97%，余款3%留作质保金至质保期满后30天内无息付清。

2.支付方式为：采用转账支票或银行承兑汇票，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贴息费包含在货款中，由供方承担。

3.资金支付完毕不代表投标人义务终止，招标人保有对投标人产品质量追溯的权利。

**九、平台注册**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投标者，在云南建投“云上营家”电子商务平台（www.inja.com）注册并根据提示上传相关资料，经平台审核后方可参与投标。

**十、招标文件获取**

电子版文件获取：已注册、通过审核投标人自行在平台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技术答疑联系人：张正杰 电话：15198923654

**十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统一按A4规格双面打印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或类似活页。编写目录和页码，页码应连续，且目录要与投标文件中的页码相对应。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十二、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双面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文件需逐页盖投标人单位鲜红公章，加盖的印章名称必须与投标人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不严格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或因字迹模糊、表述不清等原因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本次投标须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

**十三、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原件扫描件以云南建投“云上营家”电子商务平台（www.inja.com）通知时间为准。

2.线上投标截止时间：以云南建投“云上营家”电子商务平台（www.inja.com）通知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请各投标单位慎重对待。

3.投标截止时间如有变动，招标人将及时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所有的潜在投标人。

**十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以云上营家线上公布的开标时间在云上营家上开标。

**十五、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建投“云上营家”电子商务平台（www.inja.com）上发布。

**十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云南水投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穿金路140号水利大厦

联系人：韩应立 电话：17806914637 电子邮箱：ynstsmyxgs@163.com

**十七、其他**

 1、合同签订前，招标人的招标行为不代表招标人已经与投标人建立合同关系。招标单位并无义务接受价格最低的或其他的投标书，同时不需要作出任何解释。

2、投标人应对此次招标的所有信息和文件资料作整理汇编。

3、为保证招标工作的公正性，严禁投标人对招标单位工作人员进行请吃喝、供玩乐、送财物、承诺佣金回扣等行贿行为。如经发现，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投标资格。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如利用职务便利吃拿卡要进行索贿，投标人可向招标人举报。利害关系人、任何知情人员发现上述商业贿赂行为均可向招标人举报，一经核实，招标人将按照上述标准对举报人进行奖励，并对上述举报行为保密。

举报受理人：孙彬电话：0871-65112870

1. 招标活动应保证公正公开，如投标人与招标人业务人员及其亲属具有关联关系，须向招标人说明，并经招标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同意方可中标。如利害关系人、任何知情人员发现上述招投标行为不公正均可向招标人举报，一经核实，招标人将按照上述标准对举报人进行奖励，并对上述举报行为保密。
2. 对于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